

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单位复试录取方案。

一、复试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将考生和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则，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

参加复试考生需满足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基本要求，通过复试资格审查。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 140%，即复试人数为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招生计划（不含推免生）的 140%。初试合格生源不足 140%的学科（专业），所有满足学校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都可参加复试。

（一）复试范围：

1. 复试专业分数线。

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复试比例
080701	工程热物理	45	45	70	75	342	140%
080702	热能工程	45	45	70	75	342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45	45	70	75	342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45	45	70	75	342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45	45	70	75	342	
0807Z1	能源与环境工程	45	45	70	75	342	
085802	动力工程	45	45	70	75	310	140%
085804	航空发动机工程	45	45	70	75	310	

085805	燃气轮机工程	45	45	70	75	310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45	45	70	75	310
085808	储能技术	45	45	70	75	310

2. 各专业（研究方向）拟招生计划。

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拟招生计划及划线录取方式

招生单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统考拟招生计划	划线和录取方式
能动	080701	工程热物理	4	（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一起划线，（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0701 工程热物理专业、（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0702 热能工程专业、（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专业、（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07Z1 能源与环境工程专业按专业分别排序录取，（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按照 01-05 研究方向、06-07 研
	080702	热能工程	13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1-05	5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6-07	4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13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3	
	0807Z1	能源与环境工程	16	

			究方向分别排序录取。
085802	动力工程 01 工程热物理及应用技术	4	(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5802 动力工程专业与(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5804 航空发动机工程专业与(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5805 燃气轮机工程专业与(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专业与(主校区)能源与动力学院 085808 储能技术专业一起划线,分专业按研究方向分别排序录取。
	动力工程 02 能源系统与节能减排技术	12	
	动力工程 03 高端动力机械装备与技术	14	
	动力工程 04 先进叶轮机械及流体工程	23	
	动力工程 05 新型热泵及制冷技术	11	
	动力工程 06 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技术	22	
085804	航空发动机工程 01 先进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	2	
	航空发动机工程 02 航空发动机能源与综合热管理	4	
	航空发动机工程 03 航空发动机先进热管理技术	3	
085805	燃气轮机工程 01 先进燃气轮机关键技术	2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01 低碳燃料开发与工程应用	4
	清洁能源技术 02 清洁能源热力系统与节能	4
	清洁能源技术 03 低碳无碳动力技术	7
	清洁能源技术 04 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	10
085808	储能技术 01 绿色能源与储能	3
	储能技术 02 能源转换与高效存储技术	1

3.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1。

4. 夏令营政策要求。

考核合格但未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营员，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一志愿报考我学院与夏令营考核通过相同专业（若该专业区分研究方向，则必须为相同研究方向）时，初试分数达到我校公布的 2022 年各学科门类复试基本分数线（含总分、单科分数）标准，可进入我校复试，按照排序规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复试资格审查及既往材料要求：

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于 3 月 23 日 12:00 前加入钉钉群：

33317674，入群时备注个人姓名、报考专业、身份证后四位，实名申请。

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考生须在3月24日8:00前通过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复试材料上传模块（系统网址：<http://202.118.65.123:8080/ksxt/login.aspx>）上传下列证件及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1. 身份证（正反面）。其中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2. 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考生的学生证（每一页均须提交）或在校证明；

3.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学籍)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认证报告）；

4.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在职证明（应届生提供就业协议），报考阶段已经向我校提交证明的不用再次提交；

5. 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署名前2名）及具有资质开课单位教务处出具的11门本科主干课程成绩证明；

6. 《诚信复试承诺书》（打印纸质版文件并手写签字，将纸质版文件扫描后上传至系统中，见附件2）；

7.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见附件3）；

8. 本科学习期间成绩证明（作为复试参考，需加盖本科院系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四六级成绩证明。扫描或拍照，图片要求jpg格

式。

以上每个材料以“序号+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材料名称”进行命名。所有材料存至一个压缩包，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复试专业”进行命名，并上传系统。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三）复试内容及分数：

第一阶段：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按要求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扫描件或照片。

2. 心理素质测试

考生须通过指定平台在3月23日17:00前完成心理素质测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素质测试者不予进行其他环节复试。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作为录取时的参考。具体操作请见附件4：《2022年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操作流程及要求》。

第二阶段：

1. 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由复试小组负责实施。考生使用初试外语语种进行口头测试，复试小组专家根据考生表现给出得分。请考生准备1分钟英语自我介绍，专家问答2分钟。

2.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考生进行4分钟个人汇报(不使用PPT,口头汇报)。主要汇报本

科阶段课程学习，毕业论文，科研情况，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应以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为汇报重点。复试专家根据考生汇报情况进行提问（考生汇报过程中，专家可以打断提问），考生进行口头作答，复试专家根据考生既往和表现情况给出得分。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时间共计不少于 6 分钟。

3.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为问答面试形式，由考生口头作答，复试专家根据考生表现给出得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时间累计不少于 11 分钟。

（四）复试日程安排：

复试时间请见下表。考生须在面试前一天的 9:00-12:00，登录网络远程面试系统（系统网址：<https://www.yjszsms.com/school/10141>）进行抽号。按照抽取号码顺序，按照复试专业规定时间依次进行面试，考生至少须提前 1 个小时登录网络远程面试系统进行测试等待。面试进度难以完全预测，在专业面试开始后，未面试考生须时刻关注系统，及时掌握测试进度，面试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5。

（五）特殊加分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初试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初试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符合特殊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 3 月 23 日上午 10:00 前通过邮件（ligangdut@dlut.edu.cn，邮件主题为：特殊加分-考生姓名-专业-方向）报备，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备者，视为放弃特殊加分申请资格。

（六）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

复试考核成绩（不含加分）为 400 分，其中外语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2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250 分。

凡复试考核成绩（不含加分）低于 240 分或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

于 72 分、或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150 分、或外语能力测试缺考的考生，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七) 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及《远程网络复试系统操作指南（考生）》请见附件 6、7。

二、调剂

2022 年能源与动力学院各专业调剂考核均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具体要求参照复试执行。调剂考生须符合学校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进行校外调剂。

(一) 报名要求与进入调剂复试规则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名要求与进入调剂复试规则
080701 工程热物理	<p>本专业若需调剂，调剂要求与进入复试顺序：</p> <p>(1) 报名要求：本院 0807 学科（专业）仅接受第一志愿为大连理工大学 08 工学，初试分数达到本院 0807 工学复试线政治 45、外国语 45、业务课一 70、业务课二 75，总分 342 的考生报名。</p> <p>(2) 进入调剂复试规则：第一志愿为本院 0807 学科（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其他专业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在上述学科（专业）之后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3) 调剂流程：优先对进入复试而未被录取考生的调剂；经调剂后合格生源仍不足，将对未进入复试但考生总分、小分高于一志愿学科（专业）门类线，且符合报名要求的考生遵守上述学科优先的顺序进行调剂。</p>
080702 热能工程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0807Z1 能源与环境工程	<p>本专业若需调剂，考生报名及进入调剂复试要求如下：</p> <p>(1) 报名要求：本院 085802 动力工程专业仅接受第一志愿为大连理工大学 08 工学，初试分数达到政治 45、外国语 45、业务课一 70、业务课二 75，总分 310 的考生报名。</p> <p>(2) 进入调剂复试规则：</p> <p>085802 动力工程 01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01 工程热物理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p>
085802 动力工程	

	<p>入调剂复试；</p> <p>085802 动力工程 02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02 热能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085802 动力工程 03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 01-05 方向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085802 动力工程 04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 学科(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085802 动力工程 05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085802 动力工程 06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Z1 能源与环境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其他专业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在上述专业之后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3) 调剂流程：优先对进入复试而未被录取考生的调剂；经调剂后合格生源仍不足，将对未进入复试但考生小分、总分高于一志愿学科（专业）门类线与国家一区线的考生进行调剂。</p>
<p>085804 航空发动机工程</p>	<p>本专业若需调剂，考生报名及进入调剂复试要求如下：</p> <p>(1) 报名要求：本院 085804 航空发动机工程专业仅接受第一志愿为大连理工大学 08 工学，初试分数达到政治 45、外国语 45、业务课一 70、业务课二 75，总分 310 的考生报名。</p> <p>(2) 进入调剂复试规则：</p> <p>085804 航空发动机工程 01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 06-07 方向、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085804 航空发动机工程 02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02 热能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085804 航空发动机工程 03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Z1 能源与环境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其他专业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在上述专业之后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3) 调剂流程：优先对进入复试而未被录取考生的调剂；经调剂后合格生源仍不足，将对未进入复试但考生小分、总分高于一志愿学科（专业）门类线与国家一区线的</p>

	考生进行调剂。
085805 燃气轮机工程	<p>本专业若需调剂，考生报名及进入调剂复试要求如下：</p> <p>(1) 报名要求：本院 085805 燃气轮机工程专业仅接受第一志愿为大连理工大学 08 工学，初试分数达到政治 45、外国语 45、业务课一 70、业务课二 75，总分 310 的考生报名。</p> <p>(2) 进入调剂复试规则： 085805 燃气轮机专业 01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 06-07 方向、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 其他专业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在上述专业之后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3) 调剂流程：优先对进入复试而未被录取考生的调剂；经调剂后合格生源仍不足，将对未进入复试但考生小分、总分高于一志愿学科（专业）门类线与国家一区线的考生进行调剂。</p>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p>本专业若需调剂，考生报名及进入调剂复试要求如下：</p> <p>(1) 报名要求：本院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专业仅接受第一志愿为大连理工大学 08 工学，初试分数达到政治 45、外国语 45、业务课一 70、业务课二 75，总分 310 的考生报名。</p> <p>(2) 进入调剂复试规则：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01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01 工程热物理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02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02 热能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03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 01-05 方向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04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Z1 能源与环境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 其他专业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在上述专业之后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3) 调剂流程：优先对进入复试而未被录取考生的调剂；经调剂后合格生源仍不足，将对未进入复试但考生小分、总分高于一志愿学科（专业）门类线与国家一区线的考生进行调剂。</p>
085808	本专业若需调剂，考生报名及进入调剂复试要求如

储能技术	<p>下：</p> <p>(1) 报名要求：本院 085808 储能技术专业仅接受第一志愿为大连理工大学 08 工学，政治 45、外国语 45、业务课一 70、业务课二 75，总分 310 的考生报名。</p> <p>(2) 进入调剂复试规则：</p> <p>085808 储能技术 01 方向：第一志愿报名 0807Z1 能源与环境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085808 储能技术 02 方向：第一志愿报考 080702 热能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优先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其他专业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在上述专业之后排序进入调剂复试。</p> <p>(3) 调剂流程：优先对进入复试而未被录取考生的调剂；经调剂后合格生源仍不足，将对未进入复试但考生小分、总分高于一志愿学科（专业）门类线与国家一区线的考生进行调剂。</p>
------	---

(二) 资格审查及既往材料要求

对考生调剂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考审核材料与复试要求相同。

(三) 调剂复试内容及分数

调剂复试内容及分数与一志愿复试要求相同。如需调剂按上述调剂规则执行，详细信息参看学院具体调剂通知。

三、体检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避免考生到医院、体检中心等人员密集高危险地点聚集，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

四、录取

1.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2. 学院应严格依据总成绩在相应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排名(排名依据考生总成绩确定；考生总成绩相同者，依次依据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成绩确定排名)、招生计划、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批。

3. 拟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4. 由于特殊原因想要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于4月15日前将《保留资格申请表》(附件8，一式两份)签字版邮寄至大连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502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ligangdut@dlut.edu.cn(邮件主题为：保留入学资格-考生姓名-专业-方向)，审批同意后，保留资格1至2年。保留期满后，需填写《保留资格返回申请表》申请返回。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占用当年招生计划。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2022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

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将在我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工作细则、调剂通知、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监督联系人：甄老师

监督电话：0411-88133642（工作时间）

监督邮箱：chenjm@dlut.edu.cn

六、其他

1. 对于因经济条件限制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经考生申请，我校核实后可提供合理资助。申请方式及要求请见《大连理工大学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2. 依据《招生管理规定》，如网络远程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3.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5. 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6.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大连理工大学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

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7. 复试过程中, 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发生变化, 学院将做相应调整, 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411-84708447 (工作时间)

联系邮箱: ligangdut@dlut.edu.cn

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2 研究生复试钉钉群: 33317674

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2 年 3 月 21 日